

# 國中部書面審查優先入學辦法

113 年 10 月 23 日招生會議通過

## 壹、宗旨

為提供有志於本校完成學業之學子，能夠適性揚才、發揮特長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品學兼優之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有志於本校完成中學學業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：

一、亮點人才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雙語/數理/創意菁英群。

1. 獲選總統教育獎者。
2. 參加全國科展，獲大會獎各類獎項者。
3.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獲甲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4. 劍橋英語檢定，達 FCE(B2 First)以上程度者。
5.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者。

二、數理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創意/數理菁英群。

1. 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，決賽獲傑出、特優、優等獎者；初賽獲前三等獎者。
2. 通過美國數學 AMC8 檢定證書 Honor Roll Certificate(含)以上者。
3. 參加新北市或台北市科展，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
三、語文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雙語菁英群。

1. 劍橋兒童英語檢定 Flyers 達滿盾者。
2. 劍橋英語檢定，達 KET(A2 Key)以上程度者。
3.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初級複試以上者。
4. 師德英檢 JET Lv A 達 3 星以上者。
5. 參加新北市或台北市語文競賽，獲市賽資格者。

四、英語專長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依個人志願優先編入 ESL 專班/雙語菁英群。

1. 劍橋英語檢定，達 PET(B1 Preliminary)以上程度者。
2.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中級複試以上者。
3. 師德英檢 JET Lv B 達 3 星以上者。

五、其他特殊表現類：符合下列條件，經審查通過可優先入學。

1. 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學生競賽，如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競賽等，個人賽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者。
2. 國小中、高年級獲選為模範生，且在校各領域學期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3. 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者。

六、其他未在表列之優良表現，亦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優先入學。如：新北市 Scratch 程式競賽獲獎、在校各領域均衡學習表現優異...等。

### 參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有意申請書面審查優先入學之學生，須依規定日程於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後，將系統產出之報名表印出簽名，將報名表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(影本)，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將以電話簡訊通知。
- 三、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日期完成確認手續。若逾期未確認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- 四、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均須參加該年度之學藝競賽。**若有未出席競賽之情事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**
- 五、優先入學尚未確定群別者，於學藝競賽後依個人志願及競賽成果編定群別。

### 肆、114 學年度申請時程

#### 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由報名系統產出並完成簽名之報名表。
2. 學生親筆書寫之自傳正本。
3. 符合第貳項申請資格之佐證資料影印本。檢附之佐證資料之件數限制如下：
  - (1) 所有佐證資料至多 10 項。
  - (2) 前述至多 10 項佐證資料中，同一類型之佐證資料至多 3 項。如各類英文檢定至多 3 項、數學競賽至多 3 項、體育類至多 3 項、音樂類至多 3 項、美術類至多 3 項...等等。
4. 小學四上至五下，共四學期之成績單。以期末導師所發放之成績單影本為優先選項。亦可繳交另至各國小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含有導師評語之成績單正本。
5. 若有親兄弟就讀本校，請附戶籍資料影本及兄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請於送審文件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即可，可另將文件裝入 L 型夾減少折損，但切勿使用檔案夾。
  - **所繳之申請資料，恕不退還。**

#### 二、申請時程：

自 113 年 11 月 1 日(五)起開始收件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二)前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備妥申請文件以掛號寄至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招生委員會收。

#### 三、審查結果公布與確認時間：

1. 將於 114 年 1 月 14 日(二)下午 4 時以簡訊通知審查結果。
2. 通過審查取得優先資格者，須於指定日期與時段(預定於 114 年 1 月 21 日(二))，攜帶送審資料之證明(正本，查驗後歸還)，並繳交各項指定之文件(含六上期末成績單影本)，以完成確認程序。未完成確認程序將取消優先入學資格。
3. 審查結果將以手機簡訊個別發送至申請人所填寫之監護人聯絡電話。
  - **請家長務必確認行動電話之正確性，以及手機門號能否正常收取企業簡訊，以順利接收通知。**

四、若於 114 年 1 月後才取得符合第貳項之申請資格，請於 114 年 3 月 9 日(日)前，備妥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另行繳交至本校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，與學藝競賽之結果一併通知。

伍、本辦法之未盡事項，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之釋義為準。

陸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